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徐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赖伟宣先生因故未能主持会议，授权董事

总经理徐东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各项议程。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66,016,09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27%。其中：A 股股份 164,733,763 股；B 股股份 1,282,330 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65,916,193 股（其中：A 股股数为 164,633,863 股，B 股股数为 1,282,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99,900 股（其中：A 股股数为 99,900 股；B 股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经统计，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姜 敏

经办律师： 梁建东

徐 岗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